**塔城地区额敏县第二殡仪馆及附属设施设备项目-设备购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MS2024-1201**

**采** **购** **人：额敏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民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 **办** **人：赵洋**

**电** **话：0901-3333330**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bookmark1)

[2.1 总则 8](#bookmark3)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6](#bookmark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bookmark7)3

[第五章 交货、竣工、提供服务时间 4](#bookmark9)8

[第六章 工作量清单 58](#bookmark11)

[第七章 响应](#bookmark13)

[文件格式 59](#bookmark13)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塔城地区额敏县第二殡仪馆及附属设施设备项目-设备购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3 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MS2024-1201

项目名称：塔城地区额敏县第二殡仪馆及附属设施设备项目-设备购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0 万元

最高限价：140 万元

采购需求：设备采购及安装。（详见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1）《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注：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2、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3.1、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供应商企业须提供供应商（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有效的社保证明；

3.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之规定，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查询结果；](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志合综合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5.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施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额敏县民政局

地 址：额敏县

联系方式：153899876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民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阿尔夏特路127号4楼

联系方式：0901-33333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指磋商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最终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1.1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额敏县民政局  地 址：额敏县  联系人：郭彬  电 话：1538998769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民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阿尔夏特路127号4楼  联系人：赵洋  电话：19999151515 |
| 3 | 项目名称 | 塔城地区额敏县第二殡仪馆及附属设施设备项目-设备购置二次 |
| 4 | 预算控制价 | 140万元(壹佰肆拾万元整）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首轮 报价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
| 5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条件；  1、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供应商企业须提供供应商（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有效的社保证明；  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 的通知》之规定，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查询结果；](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 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财务状况 | 提供近一年公司财务报表。 |

|  |  |  |
| --- | --- | --- |
| 7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 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 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 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 |
| 9 |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缴纳方式：转账、电汇（对公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入）  账户名称：新疆民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账 户：3075960104000391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工业区（兵团）支行  行 号：103901275960  备 注：1、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到达指定账户。必须以供应商单位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汇款时必须在备注栏写明所投采购项目名称，未注明项目名称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做无效投标处理。  2、转账、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将凭证列入响 应文件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在开具电子保函支付保费时，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支付，并将保费支付凭证列入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由评标委员 会查验，否则视为未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以确 保其在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否则后果自负。 |
| 11 | 报价范围 | 含税全包价，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 |
| 12 |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  |  |
| --- | --- | --- |
| 13 | 中标后需提供投 标文件 | 1、投标文件包含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  2、投标文件为A4幅面，胶装成册，内容与在线递交的电子版一 致。（印章齐全）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3份。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报价 | 不接受。 □接受。 |
| 15 | 样品要求 | 不需提交样品。  □需提交样品，样品要求如下：  1、样品品种及数量： 。  2、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统一编号；  4、送样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送样地点： 。 |
| 16 | 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 17 | 不予退还保证金 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8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解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所有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9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 供应商应于2024年12月30日上午午11: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20 | 开标地址、时间 |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时间：2024年12月3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

|  |  |  |
| --- | --- | --- |
| 21 | 招标代理费 |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代理费。 |
| 22 | 报价 | 应当包括货物的采购、供应、安装、运输装卸费、保险费、税 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 23 | 磋商小组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 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
| 24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5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及金额：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
| 26 | 良好的企业信誉 | 供应商企业近两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被列入 经营异常名录； |
| 27 | 技术部分是否采 用“暗标 ” | 否 |
| 28 | 成交供应商确定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9 | 报价 | 应当包括货物的采购、供应、安装、运输装卸费、保险费、税 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 30 | 付款方式 | （1）中标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由采购单位支付给中标方合 同总价30%的预付款；  （2）交货完毕，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80%；  （3）采购单位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后，采购单位将剩余尾款一次性付清。 |
| 31 | 是否采用电子招 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 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 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 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2.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  |
| --- | --- | --- | --- |
| 32 | 供应商对磋商文 件提出质疑的时 间 | |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 时间5日前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 发送至1403020244@qq.com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民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901-3333330  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 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 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 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 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 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 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 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投诉。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
| 3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34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35 | 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 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方面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 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 | |
| 36 | 特别提示1：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查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
| 37 | 特别提示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 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 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 候选人。  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授权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 |

|  |  |
| --- | --- |
| 38 | 特别提示3：若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强制性认证的，则供应商必须附相关的证明材 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39 | 质保期：一年 |
| 40 | 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 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

2.1.2 当事人

<2.1.2.1>采购人：系指额敏县民政局。

<2.1.2.2>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1.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确定的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综合得分最高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2.5>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民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1.3 磋商依据及原则

<2.1.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

<2.1.3.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3.5>《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2.1.3.6>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2.1.4供应商相关要求

<2.1.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 同一采购项目同时报价；

<2.1.4.4>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 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 合上述规定。

<2.1.4.5>除磋商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 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1.4.6>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 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7>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2.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 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 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 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答疑

<2.1.8.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 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 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 合答复，统一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解答或者答疑内 容应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

<2.1.8.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 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

2.1.10 其他条款

<2.1.10.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 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10.2>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均不退还；废标或者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2.1.10.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磋商文件**

2.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竞争性磋商公告；

<2.2.1.2>供应商须知；

（1）总则；

（2）磋商文件；

（3）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4）供应商应当提交的有关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及磋商地点；

（6）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7）纪律和监督；

（8）质疑与投诉；

<2.2.1.3>评审办法；

<2.2.1.4>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交货、竣工、提供服务时间；

<2.2.1.6>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2.1.7>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三日内，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2.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的，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对磋商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磋商或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并经公告的为准。

<2.2.2.4>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 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供应商自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发布时24小时内，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下载 打印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2.6>投标文件正本使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署姓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2.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1>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收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2>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磋商或 者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和磋商时间，采购人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和磋商时间的，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三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收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2.2.4 磋商文件的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必须加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单位公章。在磋商文件要求盖章处以及骑缝处加盖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 ”、“合同章 ”、“财务章 ”、“业务章 ”等）的印章，否则为不合格磋商文件。

2.2.5发售的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澄清以及修改）与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不一 致的，以网上发布的为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采购代理机构承担。

2.2.6 样品检测、测试以及费用

<2.2.6.1>磋商文件要求评审中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或者测试的，应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并按照以下规定支付相关费用：国家规定或者特殊行业有明确要求必须经检测或者测试合格后方能使用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全新的、尚未使用的且有产品合格证的样品，若属于破坏性检测或者测试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相同的两份样品，其中一份样品用于检测或者测试，另一份样品用于封样，不论检测或者测试是否合格其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2.6.2>磋商文件要求唱价前检测或者测试样品的：

1. 采购人应在磋商文件中明确检测或者测试的具体方案、技术指标、日期、 检测机构、公证机构以及是否是破坏性检测或者测试（若属于破坏性检测或者测试的，供应商应同时提供相同的两份样品，其中一份样品用于检测或者测试，另一份样品用于封样）等内容。

（2）在现场检测或者测试前，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公证机构应同时到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出具证明材料或者授权书原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和供应商签订同意检测或者测试合同并对样品统一编号，公证机构负责现场公证。

（3）现场检测或者测试需要专家论证的，应在现场检测或者测试前四小时内由采购人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论证组，论证组成员应为三人以上的单数，论证组成员名单在论证结果确定前要严格保密。论证结束后，论证组成员应出具书面论证意见并对检测或者测试样品技术性能优劣进行排序。

（4）样品需要送检的，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公证机构应共同送至 检测机构，并签字确认后同时移交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或者测试，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确定合格样品。

（5）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经检测或者测试合格的，合格样品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6）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经检测或者测试合格的，采购人承担检测机构的检测或 者测试以及公证等费用，若属于破坏性检测或者测试的，采购人还应承担样品费用；样品经检测或者测试不合格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费用；具体费用的承担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在检测或者测试合同中约定。

<2.2.6.3>除磋商文件另有约定外，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2.3.1报价

<2.3.1.1>报价的范围：为含税全包价。

<2.3.1.2>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预算控 制价。

<2.3.1.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2.3.1.4>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3.1.5>供应商须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

<2.3.1.6>唱价时，报价部分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一览表》中内容与响应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 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 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2.3.1.7](2.3.1.9)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 更。

2.3.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3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 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 ”、“合同章 ”、“财务章 ”、 “业务章 ”等）的印章。

2.3.4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 ”、“ 日 ”均指日历 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4.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 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 号、供应商全称和日期、标段。

<2.3.5.2>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3.5.3>响应文件装订。纸质响应文件包含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胶 装成册；响应文件为A4幅面，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供应商同时对多个标段报价的，响应文件应按所报标段分别编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5.4>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按标段分别密封。

<2.3.5.5>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或者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2.3.5.6>响应文件数量以及要求。包括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和 肆 份纸质响应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每份纸质响应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按要求装订。（开标结束当天须邮寄到代理公司地址：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阿尔夏特路127号4楼，姓名：高彦琪，18703039229）

2.3.6 响应文件的组成

<2.3.6.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样品（若有）四部分组成：<2.3.6.2>报价部分

（1）首轮报价一览表；

（2）首轮报价明细表；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2.3.6.3>商务部分

（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2）报价函；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件、易损件明细表（若有）；

（5）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6）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7）联合体报价协议书（若有）；

（8）联合报价授权委托书（若有）；

（9）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汇款凭证或保函；

（10）财务状况；

（11）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磋商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或者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报价授权委托书。

<2.3.6.4>技术部分

2.3.6.4.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 效技术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资料，主要包括：

①技术方案；

②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③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④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技术偏离表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3）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2.3.6.4.2技术部分组成

（1）清单；

（2）技术偏离表；

（3）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2.3.6.5>电子版响应文件

（1）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2）电子版介质为U盘，文件格式须为PDF、DOC或XLS等。

（3）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4）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3.6.6>样品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带“ ※ ”标注的货物，供应商须提供样品。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样品摆放位置，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样品送达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样品送达地点：响应文件指定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送达的样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

磋商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报价无效或者废标的，经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对样品整 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1. 磋商结束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

2.3.7 投标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2.3.7.1>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7.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应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3.7.3>投标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3）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4）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6）磋商结束前擅自将样品撤离展示区的；

（7）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8）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4>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没收投标保证金后十个工作日内上缴同级国库。

<2.3.7.5>在磋商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提供相应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2.4.2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件。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及地点**

2.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1.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 送达指定地点（含样品、证明材料等）。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 送达的响应文件、样品、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1.2>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 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5.1.3>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2.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商务、技术和样品(若有)四部分，按 照标段分别装箱（袋）加以密封（样品除外）。

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标段、供应商名称等，在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 ”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密封或无公章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3.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 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 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5.4 唱价时间

唱价时间：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时间。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唱价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告知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否则必须按时唱价。

2.5.5 唱价地点

唱价地点：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地点。

**2.6 唱价、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2.6.1 唱价程序

按照供应商签到的顺序唱价。

2.6.2 响应文件密封性的检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作出判断。经确认无异议的，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经确认存在争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通过录音、拍照、录像等手段保存相关证据，相关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开启有争议的响应文件； 由磋商小组认定，认定结论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报价无效处理。

2.6.3 磋商小组

<2.6.3.1>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 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 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三分之二。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技 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一名法律专家。

<2.6.3.2>评审专家的抽取

（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 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 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6.3.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3.4>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 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5>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3.6>磋商小组的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3）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6.3.7>磋商小组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 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9）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6.3.8>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 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6.4 评审程序

（1）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3）资格性审查；

（4）符合性审查；

（5）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6）澄清有关问题；

（7）磋商；

（8）确定成交供应商；

（9）编写评审报告。

2.6.5 评审

<2.6.5.1>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最终投标报价、 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内 容详见附表）。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5.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 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报价，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 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 格扣除。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应当将产品的节能、环保作为磋商的内容。在满足采购 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最低报价10% 的，应当确定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 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6.5.3>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 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报价资格， 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6.5.4>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6 澄清

<2.6.6.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 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2>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磋商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磋商小组有 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 响应的报价。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2.6.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1>磋商小组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2>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 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6.8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2.6.8.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 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 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2.6.8.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 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9 报价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1）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装订、签署、盖章、密封；

（4）未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等于或超出预算控制价；

（5）响应文件中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价格进行调整的；

（6）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会议或参加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7）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8）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或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未按磋商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10）超出经营范围报价；

（11）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1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3）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15）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进口产品；

（16）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报产品不符；

（17）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8）磋商小组认定技术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9）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20）评审期间，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 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1）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22）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23）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情形；

（24）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 公正；

（2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2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决定。

2.6.1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政府 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2.6.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11.1>评审活动终止

（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 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 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 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6.11.2>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1.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 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6.11.3>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12 违法违规情形

<2.6.1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1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12.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13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塔城地区政府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8）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9）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6.14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14.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 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 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 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 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 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 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 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2.6.14.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 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 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 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 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 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 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 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 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 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 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 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 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 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有关规 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 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1>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3）提出质疑的 日期。

<2.8.1.2>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 接受和回复。

<2.8.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1.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 投诉。

2.8.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 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 政部门投诉。

<2.8.2.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8.2.3>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3）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2.8.2.4>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 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 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8.2.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评审过程**

3.1.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3.1.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3.1.1.2> 采购标的核心设备（功能上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货物的认定：同一品 牌同一型号的核心设备由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且报价最 低者为有效供应商，如出现两家以上相同最低报价的，以提供服务更优者为有效供应 商。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核心设备由多个供应商参加竞争，可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

3.1.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 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 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裁定。

3.1.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1.3.1>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报货物的规格、参数、质量、数量、样品及相关服务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1.3.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3.1.3.3>磋商小组针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裁定。

当供应商实质性条款不满足、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超过 一 项的或者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报价无效。

<3.1.3.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 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 证明。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 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 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1.4 磋商

<3.1.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 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 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1.4.2> 磋商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 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4.3> 磋商实行 多 轮报价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函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公开招标的货物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 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且经财政部门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项目，采购 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按照竞争 性磋商规定程序重新组织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 为两家。

3.1.5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最终 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供应商。如第一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由次低价供应商补充，以此类推。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最终报价最低且相同的，确定技术指标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确定服务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3.1.6 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 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3.2 价格扣除**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2.1.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投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 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 格6%的扣除。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2.1.2>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 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 价格扣除，否则不予扣除。

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2.2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 受国家优惠政策。

（1）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在项目评审时，对其产品给予8%的价格 扣除。

（2）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 试卷印刷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以相适应的采购方式采购或给予6%的价格优惠扣除政策，优先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3）监狱企业生产或提供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等，可给予6%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适用于资格后审) | | 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 资 格 评 审 | 1 | 是否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 |  |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投标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 3 |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  |  |  |  |  |  |
| 4 | 供应商企业须提供供应商（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有效的社保证明； |  |  |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 | | | |

**符合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
| 供应商 1 | 供应商 2 | 供应商 3 |
| 1 |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是否提供且有效； |  |  |  |
| 3 | 供应商是否按照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 4 | 交货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5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  |
| 6 | 质保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7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规定的控制价； |  |  |  |
| 8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9 | 履约担保、售后服务、质量标准等的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 结论 |  |  |  |  |
|  |  |  |  |  |

备注：1.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2.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 √ ”表示；（2） 不合格用“ × ”表示。

**评标要素一览表**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 投标报价  得分计算  （30 分） | 报价得分 （30 分） | 报价得分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 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100 |
| 技术部分  （60分） | 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25分） | 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25分。所投产品参数有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参数要求的，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3分，超过3项不满足，此项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1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磋商小组针对下述3项，从内容详实度、可行度、有利于提高项目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比较，而后逐项分档次打分。  1、对项目的理解程度，管理理念（0-5 分）。  2、项目施工制作、安装计划（0-5 分）。  3、项目质量保证措施（0-5 分）。 |
| 售后服务 措施、方案  （15分） | 承诺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阶段全程提供配备专职技术人员，在产品配送、检验、使用、备品配件、补救措施等方面，具有明确的承诺。得 0-8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有优质的售后服务措施 ，免费维护与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的期限为中标单位接到业主正式通知后相关维修人员，相关人员达到指定位置的响应速度，分值0-7分，由评委视具体情况进行评分。 |
| 供货计划、安装、 调试方案 （5分） | 根据供应商企业生产或供货能力、配送计划及保障措施、货物供货计划、安装、调试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分值0-5 分，由评委视具体情况进行评分。 |
| 商务部分  (10 分） | 类似业绩  （6分） | 供应商完成过同类项目可得2分，最多可得6分(以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 质保期限 （4分） | 所有产品质保期不低于一年，质保期低于一年的此项目商务部分不得分。所有投标产品免费质保延长半年的得2分，延长一年得4分，最多可得4分，不提供相关质保说明材料的不得分。 |

注：1、各种计算数字“ 四舍五入 ”保留二位小数。

2、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1 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 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 的协议。

4.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4.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 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 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 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4.3 质量与验收**

4.3.1 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4.3.3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4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 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 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响应文件报价清单（应包含品牌、 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万元，甲方支付资金 万元，其他 万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 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 个工作日内将 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货物交付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即人 民币 万元，大写： ；货物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即人民币 万元，大写： ， 余款5%即人民币 万元，质保期 年满后 日内一次无息付清。

□一次性支付方式

货物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即人民币 万元，大写： 。

□其他支付方式

七、交货安装

1、交货与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日内供货并安装 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 。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 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 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十、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 。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 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验收

1、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 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 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三、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 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个月（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

十四、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

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 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 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日内， 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 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 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诉讼。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 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 ， 市（县、区） 财政局 份。

1.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交货、竣工、提供服务时间**

**5.1 交货期**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5.2 交货地点**

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3 验收**

5.3.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 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5.3.2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证明货物质量无任何问题，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5.4 质量保证期**

5.4.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12个月，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5.4.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第六章 工作量清单

6.1 项目说明

6.1.1 本章内容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

6.1.2 本项目共分为 一 个标段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 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检测、税费、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

6.1.3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有关货物 （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的合格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等。

6.1.4 建设内容为：详见附件清单及技术参数

**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规格参数 | 备注 |
| 1 | 监控设备 | 20 | 个 | 4mm最高像素:400万；最高分辨率:2560\*1440；传感器靶面:1/1.8""；光圈:F1.0；变焦方式:定焦；焦距:4.0mm；补光模式:暖光补光；白平衡:手动,自动；降噪:2D降噪、3D降噪；视频编码格式:超级265,H.265,H.264,MJPEG；视频流:双码流；最高帧率:2560\*1440@25fps；OSD数量:最大8行；区域增强(ROI):8个区域；音频编码格式:G.711A、G.711U；Mic:1个  人形检测:支持；网络协议:IPv4,DHCP,UDP,TCP,RTP,RTSP,DNS,DDNS,NTP,UPnP,HTTP,RTCP,RTMP,IGMP,ICMP；兼容接入 :ONVIF、GB/T 28181、API；国标:支持；网口: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电口；最大功耗:7.5W；防水防尘:IP67  外壳材质:石墨烯+塑胶 |  |
| 2 | 监控球机 | 1 | 个 | 500万像素1/2.7"星光级球型网络摄像机；5~115mm电动23倍光学变焦；红外补光150米；音频1入1出，告警2入1出，1路RS485，10M/100M自适应网口；0.003lux(F1.5~F4.0，AGC ON)；0lux(开启红外)；光学宽动态范围：120dB；5MP（2880\*1620）@30FPS；支持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区域入侵4种布防模式，可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目标分类检测布防；支持对指定区域的人脸进行检测，可支持8张人脸并发检测，支持抓拍优选，自动筛选出抓拍质量最优的图片；支持对画面中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目标进行分类跟踪，达到预设跟踪时间后返回初始位置；DC12V（±25%）；工作温湿度：-40℃~65℃，≤95%RH；功耗： 29W MAX；防护等级：IP66； |  |
| 3 | 遥控设备 | 1 | 套 | 屏幕尺寸:10.2英寸  视频输出分辨率:1920\*1080@60hz  解码能  力:1\*4K@25fps/4\*1080@30fps/8\*720P@30fps  串口:1个RS232串口（DB9，预留）、  1个RS485串口（半双工，预留）  HDMI输出:1个HDMI输出口  USB接口:1个USB接口（设备升级、连接鼠标使用）  网络接口:1个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电口  音频输出:1个标准3.5mm音频输出口（预留）  电源接口:DC 12V 电源接口  整机功耗（W）:＜15 |  |
| 4 | 监视器 | 1 | 套 | 43英寸 彩色 1920\*1080 支持 8bit/10bit 双路 LVDS(1920\*1080)高清显示；,采用 3-D 数字梳状滤波器；,真彩色 OSD，人性化操作菜单；,可支持数字音频输出，内部喇叭 10W\*2；,采用 Mstar ACE-5 自动彩色及图像增强引擎，改善图像的对比度，细节，肤色，边缘,等； |  |
| 5 | 硬盘录像机 | 1 | 台 | 16盘位32路网络视频录像机；接入带宽384Mbps（32路），最大支持1200万摄像机接入，支持满接600万H.265+Ucode(高级模式)摄像机接入；解码能力：2 x 12MP@30, 4 x 4K@30, 8 x 4MP@30, 16 x 1080p@30, 27 x 960p@30, 32x 720p@30；  最大支持4K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2个RJ45千兆以太网口，2个USB2.0和1个USB3.0接口；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支持语音对讲，16路报警输入10路报警输出；1路RS485，1路RS232接口，1路eSATSA接口；支持H.264、H.265编码、超级265智能编码技术； 支持ONVIF、RTSP、国标(GB/T28181（2016）)协议；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功能，有效提高录像检索与回放效率；支持人脸检测、区域入侵、越界检测、音频检测等多种智能侦测接入和联动；搭配相应前端相机，实现对人脸图片的实时检索和备份；支持人流量统计、人员密度统计 |  |
| 6 | 监控专用硬盘 | 9 | 块 | 容量8TB，接口类型SATA接口，转速7200转/分，缓存256MB |  |
| 7 | 电源支架 | 30 | 套 | 金属材质，尺寸为18.5×9.4×6.4厘米 |  |
| 8 | 球机高杆 | 1 | 个 | 下杆直径为114mm，上杆直径为76mm，钢管壁厚为1.8mm 底部法兰盘采用Q235钢板，厚度为8mm |  |
| 9 | 光纤网线 | 7 | 箱 | 超5类 导体材质为无氧铜，单股直径0.50±0.005mm，共有4对8线。 ‌绝缘层材质为HDPE，直径为0.9mm，颜色包括橙白/橙、绿白/绿、蓝白/蓝、棕白/棕。 ‌外被材质为PVC，外围直径为5.0mm，颜色为灰白色。 传输速率为1000Mbps，工作频率为100MHz，特征阻抗为100Ω。直流铜阻最大为93Ω/km，绝缘阻抗大于100M Ω·m，抗电强度为1kVDC 1min不击穿。 抗张强度≥1.05 kg/mm²，伸长率≥100% |  |
| 10 | 立式空调 | 4 | 台 | 5匹、变频。 ‌适用面积‌：适用于30-40平方米的空间 ‌扫风方式‌：支持上下/左右扫风。 ‌电源电压‌：电源电压为380伏特 |  |
| 11 | 音箱、投影设备 | 4 | 套 | 四音箱 功效 调音台8路 一拖二话筒 电源时序器 机柜等 1：线路类型： CLASS H  2：输出功率：8Ω/FTC20HZ-20KHZ/0.1%THD ,1000W,4Ω/FTC20HZ-20KHZ/0.1%THD ,1400W,  3：信噪比：（20HZ-20KHZ）8Ω ,95DB ,  4：失真： (@8Ω 1KHZ)<0.5%  5：输入灵敏度：0.775/1.0/1.44V  6：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  7：阻尼系数： >400@8Ω  8：冷却方式：2个持续风扇,气流从前至后吹出:  9：输入端： XLR插脚,  10：输出端：两芯卡侬,  11：前面板：交流电电源开关,声道1/2单独增益控制,指示灯 电源：蓝色发光二极管,信号: 绿色发光二极管，削波:红色发光二极管,保护:黄色发光二极管,  12：功放保护： 具有输出短路,过热,自动限幅,长期输出功率,直流/交流保护装置,  13：尺寸(宽x深x高)：483x350x90mm  14：净重：16.1kg  1、2寸彩色液晶智能显示窗,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 2、定时开关机功能,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设定,无需人为操作,让设备管 更简单。 3、8路通道输出,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范围0~9959)。 4、10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场景管理应用简单便捷。 5、特设欠压 、超压检测及报警功能,为您的设备提供了可靠的保障,总功率7200,单 最大功率2860w。 6、支持多台设备级联控制,级联状态可自动检测及设置。 7、配置RS232接口,支持外部中央控制设备控制。 8、可实现远程集中控制,每台设备自带设备编码ID检测和设置。 9、支持面板Lock锁定功能,防止人为误操作。 10.大功率线路,主电源线规格:3X6平方长度:1.2米输入电压(110V~230V) 可选用场所:大型多媒体会议厅、多功能厅、培训中心、多媒体数室、高级別墅、智能家居等 1.高稳定/耐用性管体结构。 2.双通道UHF无线系统，每通道100个频率可选。 3.背光式LED显示屏指示了RF和AF信号强度，电池状态，分集通道指示（A/B），频率，频率组/频道等工作状态。 4.采用数字音码锁定技术，有效阻隔使用环境中的杂讯干扰。 5.采用最新红外线自动对频（IR）技术，设定和操作更简便。 2支话筒可互换使用，通用性强，全金属电镀管，  ■频率范围：610MHz-670MHz■调制方式: FM■可调范围：60MHz■信道数目: 200个■频率稳定度: ±0.005%■动态范围: >110dB■峰值频偏: ±45KHz■音频响应: 60HZ-18KHZ(±3dB)■综合信噪比: >105dB■综合失真： <0.5% |  |
| 12 | 电视显示屏 | 1 | 个 | 85寸液晶显示屏4K高清 |  |
| 13 | 电视显示屏 | 3 | 个 | 100寸液晶显示屏4K高清 |  |
| 14 | 微型消防站 | 3 | 个 | 尺寸 1880\*1000\*400 冷轧钢板，静电环保喷涂 耐高温、防腐蚀 头盔、上衣、裤子、鞋子、腰带、手套、3C面罩：6个 灭火毯：2个、安全绳：3个、挂钩：6个、对讲机：2个、背心：1个 水带：2个、水枪：2个、接口：4个、喉箍：4个 沙桶：1个、腰斧：6个、手电：2个、剪断钳：1个、扳手：2个 口哨：3个、喇叭：1个、大斧：2个、铁锹：2个、撬棍：1个 |  |
| 15 | 手推式灭火器 | 4 | 个 | 35kg 干粉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35KG 筒体直径 300mm 喷射时间 ≥30s 喷射距离 ≥6m 灭火能力 10A 233B C E 适用温度 -20℃～+55℃ |  |
| 16 | 消防沙箱 | 3 | 个 | 不锈钢 脚踏式 加厚 1000\*1000\*1000（1立方） |  |
| 17 | 灭火器 | 40 | 个 | 5kg 干粉 直径250毫米、高度210毫米、干粉重量5公斤、电启动时间≤1秒、有效喷射时间≥13秒、有效喷射距离≥3.5米、喷射剩余率≤15%、灭火级别3a89b、使用温度-20℃～+55℃、电绝缘性≥5kv |  |
| 18 | 焚烧炉 | 1 | 个 | 环保祭祀焚烧炉： 1.外形尺寸：长3.9mX宽2.1mX高2.5m; 2.炉口尺寸：300mmX270mm: 3.重量：3T 4.工作电源：380V50hz 5.工作方式：可连续运行 6.除尘效率：99% 7.炉膛有效容积：150L\*4 8.控制启动方式：自动感应启动 9.引风机功率：380V 5.5KW 10.换热风机功率：380V2.2KW 11.空压机功率：220V1.5KW 12.散热风机功率：220V0.25KW |  |
| 19 | 床 | 2 | 个 | 1.5米\*2米 框架结构，加粗龙骨支撑，密度板加工，实木皮 |  |
| 20 | 定制窗帘 | 13 | 个 | 打孔布艺窗帘：宽：3.5米\*高：2.7米 |  |
| 21 | 果皮箱 | 16 | 个 | 长1040mmx宽400mmx高1000mm 优质工业冷轧板，厚度不小于1.2mm 具有耐高温、防腐蚀的特性，并设有烟蒂收集盒和废电池收集盒‌ |  |
| 22 | 大容量垃圾箱 | 2 | 个 | 容积：120L（±5％） 长＊宽＊高（mm）:560×475×945（±5mm） 整体重量≥9.0kg桶身：5.6kg（±0.1kg） 橡胶轮：φ185＊68mm，内圈聚乙烯，内置钢套，外圈橡胶轮 钢轴规格：φ21.5＊456mm。 材料：全新高密度聚乙烯（HDPE） |  |
| 23 | 扫雪设备 | 1 | 套 | 20装载机、尺寸：2000\*1900\*1300mm，重量：1.5T，破冰轮个数：10个，破冰轮外径：400mm，刮板排雪角度：25°，刮板作业宽度：2100mm，扫雪刷清扫宽度：2500mm，最大作业速度：10km/h |  |
| 24 | 电动三轮车 | 1 | 辆 | 车厢：1.3米\*0.9米，电压：60V，续航：25km/h-35km/h，时速：20km/h-40km/h，最高功率：1300W |  |
| 25 | 定制室外大锅灶 | 2 | 个 | 1.5米 灶面1.0mm201不锈钢板，其余0.8mm201不锈钢，内部托板为1.2mm冷板。炉架为4×4国标角钢。装配长杆式点火棒，设有点火/观察孔 |  |
| 26 | 手持计数器 | 5 | 个 | 计数范围‌：四位数 计数方式‌：机械式 小巧轻便，便于携带和操作 |  |
| 27 | 成品凉亭 | 2 | 座 | 檐口高度3.6米 |  |
| 28 | 电动伸缩门 | 1 | 套 | 1. 主料50\*51\*0.5mm 2.副料44\*33\*0.5mm 3. 尺寸：1.6m高\*0.54m宽 4.门口：总长9.1m，收起来两边各占地2m，剩余7.1m总通道 5. 电机功率：370W电机驱动 6.含1套单轨门控主板、1套电子导航系统、 2块LED显示屏、1件4轮驱动底板、2个原厂遥控器、1个保安室台控等全套驱动机头配置 |  |
| 29 | 台式电脑 | 6 | 台 | 龙芯 3A6000(四核，八线程，主频2.5GHz/8G DDR4 3200Mhz/512G SSD(M.2 NVME固态硬盘)/7A20002G独显/千兆自适应以太网卡/230W电源/13L机箱/23.8英寸 显示器1920\*1080/含办公软件及杀毒软件)操作系统：统信操作系统 |  |
| 30 | 笔记本电脑 | 5 | 台 | 龙芯 3A5000(四核，主频2.0GHz，16G内存）/单天线Wi-Fi6无线网卡/14.0英寸 显示器1920\*1080/含办公软件及杀毒软件)操作系统：统信操作系统 |  |
| 31 | 打印机 | 8 | 台 | 1.处理器数量：1处理器主频：300MHz内存：128MB  2.功能：A4幅面，黑白激光打印机；具备文字文档打印、图片打印、份数设置、范围设置、页边距设置、缩放打印设置、打印队列管理等基本功能；支持自动双面、网络打印、自动分页。  3.★性能：自动双面打印速度≥30页/分钟；标配纸盒容量≥250页，手动进纸盘容量≥10页，进纸盒容量共260页。  4.★其他：打印介质60-163g∕㎡,鼓粉分离耗材模式；标配墨粉≥3000页,硒鼓12000张。 5.支持中标麒麟、银河麒麟、UOS、中科方德等国产操作系统 |  |
| 32 | A3复印机 | 1 | 台 | 1.产品名称:A3 黑白复印机  2.处理器:1.2GHz  3.内存:1GB  4.打印功能：打印速度：25ppm、网图打印：支持、双面打印：自动双面  5.复印功能：复印方式：平台和自动输稿器、复印份数：1-999页  6.输稿器容量：50页  7.扫描速度：50ppm  8.设备接口:USB2.0高速x1;以太网10BASE-T/100BASE-TX/1000BASE-T;USB主机接口x2  9.耗材模式:鼓粉分离，鼓组件寿命 300000 页  10.粉盒容量：随机: 3000页;商品: 15000 页  11.最大幅面:A3  12.纸盒类型：手送纸盒（介质容量:100页、介质尺寸：A6R-A3、 介质重量：45-256g/m²、纸张类型：普通纸/再生纸/厚纸/薄纸/标签纸/OHP信封）  13.纸盒类型：标准纸盒（介质容量:500页、介质尺寸：A5R-A3、 介质重量：60-163g/m²、纸张类型：普通纸、相秘纸、牛皮纸、再生纸、预印纸、铜版纸、明信片、彩色纸、打孔纸、公函信笺、信封、厚纸、高级纸）  14.电源规格：220-240V，50/60Hz  15.支持的操作系统：国产自主操作系统: UOS、银河麒麟、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

注：1、各种计算数字“ 四舍五入 ”保留二位小数。

2、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 废，不计入汇总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报价部分**

报价部分目录

1、首轮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2、首轮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1：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总报价 | 小写： （元），大写：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首轮报价明细表**

根据工程量清单自拟。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7.2 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目录**

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

2、报价函(见附件4)；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4、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5、联合报价协议书(见附件10)；

6、联合报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1)；

7、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汇款凭证、保函；

8、财务状况；

9、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 编号： ）磋商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 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未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 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 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 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 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 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 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塔城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 已成交的， 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报价函**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 目名称）（编号为 ）的采购，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随同本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小写） 元。

3、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4、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5、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日历日。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 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 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 报价、磋商、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 。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性 别： 年 龄：

部 门 ：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联合体报价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报价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牵头人进行报价，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报价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报价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 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报价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报价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 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联合报价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报价协议书》 的内容，牵头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为联合报价代理人，代理人在报价、唱价、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报价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如涉及请填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

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格式自拟。

**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1）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磋商文件其他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7.3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目录**

1、清单；

2、技术偏离表；

3、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清单**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型号 | 技术参数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所报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 ”栏注明“正 偏离 ”、“负偏离 ”或者“无偏离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